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6-027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6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06,28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1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284,300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3,164,28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3,506,280股的90.25%。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28人调整为343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63.2万份调整为882.77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07.02万份调整为187.45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28人调整为34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63.2万股调整为882.7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7.02万股调整为187.45万股。确定股权激励权益的首次授权日/授予日为2024年11月18日,向符合条件的34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8,818,700份,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8,818,700股,于2024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5.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00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1,000份。

2025年8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激励股份的注销。

6.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10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预留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7.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1,874,500份,于2025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874,500股,于2025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8.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000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2,000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4,200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4,200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行权数量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284,300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3,164,28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3,506,280股的90.25%。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6年第二季度可行权人数为42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共28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激励计划于2026年第二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84,300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6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404,306,258	284,300	404,589,558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7,165,920	-	7,165,920
总计(股)	411,471,178	284,300	411,755,478

1.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册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	225,920,541	54.91	225,920,541	54.87
杭州美迪凯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196,355	40.15	165,196,355	40.12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634,177	6.96	28,634,177	6.95
杭州倍增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10,584	4.74	19,510,584	4.74
杭州增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5,747	1.34	5,525,747	1.34
杭州增盈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2,874	0.67	2,762,874	0.67
海宁美迪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2,404	0.63	2,592,404	0.63
葛文志	1,698,400	0.41	1,698,400	0.41

五、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二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284,300股,获得募集资金2,095,291.0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是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10日		
募集资金总额	25,07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957.9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	98.56	已结项
	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76.72	2026年12月
	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2.24	2026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条件,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五)最近12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最近12个月内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6,100	4,600	19.45	1,500
合计				19.45	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90.0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8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300	

注:1.上表中数据为2025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数据;

2.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3.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

4.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合并口径归母数据;

5.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条件,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爱威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爱威科技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450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9	2026/7/10	2026/7/10	2026/7/1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3,773,4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1,080,000股后的股份数为82,693,400股,以此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21,203元(含税),转增33,077,36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16,850,760股(最终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过程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2,693,400×0.0450)÷83,773,400=0.0444元/股(保留四位小数,下同)。

虚拟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82,693,400×0.4)÷83,773,400=0.3948。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444)÷(1+0.394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9	2026/7/10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以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50元。

(5)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83,773,400	33,077,360		116,850,760
1.A股	83,773,400	33,077,360		116,850,760
三、股份总数	83,773,400	33,077,360		116,850,760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以相关公告为准。

2.公司部分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上述价格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16,850,760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1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2006651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准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7月2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即66.16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20%,将触发《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天准转债”。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7,2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72.00万张(872.00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722,406.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2,277,593.57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9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7,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准转债”,债券代码“11806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2月18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12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5.73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55.13元/股,历次调整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6年6月5日起,“天准转债”转股价格由55.73元/股调整为55.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因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6年6月30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5.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即66.16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20%,将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天准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始前披露赎回或不赎回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天准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天准转债”,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内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准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办

联系电话:0512-62399021

邮箱:ir@tztek.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188号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 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7,2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72.00万张(872.00万张)。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9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7,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准转债”,债券代码“11806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一投资”)、宁波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准智”)、徐伟先生作为原始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合计配售“天准转债”5,070,35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8.15%。

二、前次可转债持有变动情况

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6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青一投资、宁波准智、徐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天准转债”1,19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3.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三、可转债持有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收到债券持有人青一投资、宁波准智、徐一华先生及徐伟先生的告知函,获悉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上述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天准转债”1,156,71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3.27%。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青一投资	1,869,700	21.44	75,000	0.86	1,794,700	20.58
宁波准智	1,278,690	14.66	395,000	4.53	883,690	10.13
徐一华	440,250	5.05	395,000	4.53	45,250	0.52
徐伟	291,710	3.35	291,710	3.35	0	0.00
合计	3,880,350	44.50	1,156,710	13.27	2,723,640	31.23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8,720,000张

2.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58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6-034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 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